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陳佳慧

電 話：04-3706112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772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0037725CA0C_ATTCH8.odt、0037725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宣導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
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77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法制處、本署高中組

交換戳記
109/04/14 15:35

鄭秀梅

教務處



1099473283

(2020/04/15)

